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消防機關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,但民眾往往不知道何謂「緊急」,身體出現哪些症狀可以撥打119 叫救護車協助,造成歷年來救護案件逐年成長因素之一,為推廣民眾自我初判是否為緊急傷病患及自我學習CPR+AED簡單急救術,讓緊急救護資源真正用在刀口上,特辦理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,邀請漫畫創作者發揮創意,繪製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詼諧漫畫作品來推廣宣傳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。

三、辦理機關

(一)主辦單位: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
(二)協辦單位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港務消防隊(以下簡稱 各消防局【隊】)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(一)活動組別:

1. **團體組**:各消防局(隊)。

2. **個人組**: 歡迎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師生、一般民眾、消防同仁(含替代役、義消與鳳凰志工)、醫護人員……等,凡對於創作四

格漫畫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報名「團體組」之各消防局(隊)應選定參賽代表人,其為相關獎項之 受領人及本競賽活動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。

五、活動時程

(一)報名收件:**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**

(二)網路票選:108年6月1日至30日止。

(三)得獎公告:預定108年8月。 (四)頒獎日期:預定108年9月。

六、徵選主題說明

- (一)以「全民學習 CPR+AED」或「認識需要撥打 119 叫救護車的症狀」為主題,鼓勵民眾自我學習 CPR+AED 簡單急救術及宣導民眾身體感覺何種不適才需要撥打 119 叫救護車幫忙之正確使用觀念,創作出生動活潑的四格漫畫作品,並自訂作品名稱。
- (二)參選作品內容請勿用以推介或銷售特定品牌之救護醫療器材設備,主題 並應以提倡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資源之認知及重視,避免偏離活動主題。
- (三)相關資訊,請參考本署官網查詢「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」(網址: https://goo.gl/nVveDW)、本署 Youtube 頻道「消防救護車微電影徵選競賽作

品」(網址: https://goo.gl/TvRCvi),或各消防局(隊)官網查詢。

七、報名程序

- (一)報名日期:**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**
- 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,應檢附資料如下:
 - 1.報名表。(如附件 1)
 - 2.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。(如附件2)
 - 3.**参賽作品設計理念(300 字以內)**。(如附件 3)
 - 4.參賽作品規格:(如下圖)
 - (1)稿件尺寸: **A4** 尺寸(21x29.7 公分), 横式版面創作。
 - (2)作品需繳交像素 300dpi 以上之 JPG 格式電子檔,檔案不得大於 10MB,不限使用圖紙(手繪)或電腦繪製。
 - (3)A4尺寸各邊留白1公分,田字型排列順序為第1格為左上方,第2 格為右上方,第3格為左下方,第4格為右下方。



5.作品繳交:

- (1)參賽者應詳細填寫報名表,檢附相關資料,並將參賽作品儲存於 CD 光碟片,一併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。
- (2)四格漫畫作品儲存格式、郵寄 CD 光碟片請確認正確及予以必要之保護。
- (3)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報名截止日期者,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。 不論參賽作品是否入選,參賽相關資料不予退回,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留存。
- (三)寄件方式及地址:掛號郵寄至(23143)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7 樓【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】內 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收。

八、評分方式與標準

(一)評分方式:分「網路票選」及「評審評分」2階段。

- 1.團體組取第1階段網路票選人氣最高之前二分之一作品,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。
- 2.個人組取第1階段網路票選人氣最高之前30名作品(倘全部參賽作品數量未達30名時,取人氣最高之前五分之四作品),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。
- (二) : 本署建置網路票選平台,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將全部參賽作品置於平台供民眾票選。
- (三)評審評分標準: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,依下列標準評分:
 - 1.**主題契合(40%)**: 消防單位負責緊急救護工作認知、實際作業及主題 重要性等。
 - 2. 創意發揮(30%):特殊、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。
 - 3.技巧表現(30%):架構布局、呈現方式及吸睛程度等。
 - 4.若是總分相同,則以主題契合為區別名次之依據;若主題契合又同分, 則以創意發揮為區別名次之依據。

力、獎勵辦法

(一)團體組及個人組獎勵內容如下:

組別	名次	獎勵 內容		
團體組	第1名	頒贈獎座(狀)1 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		
		設計人員各予以小功二次行政獎勵。		
	第2名	頒贈獎座(狀)1 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		
		設計人員各予以小功一次行政獎勵。		
	第3名	頒贈獎座(狀)1 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		
		設計人員各予以嘉獎二次行政獎勵。		
	佳作	各頒贈獎座(狀)1 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		
	(3名)	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嘉獎一次行政獎勵。		
個人組	第1名	頒贈獎座(狀)1 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及精美		
		紀念品1份。		
	第2名	頒贈獎座(狀)1 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整及精美		
		紀念品1份。		
	第3名	頒贈獎座(狀)1 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精美紀念		
		品1份。		
	佳作	各頒贈獎座(狀)1 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及精美紀		
	(3名)	念品1份。		

(二)另為鼓勵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(含替代役)踴躍參賽,凡個人組參賽作品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者,皆另予以記功(替代役男放榮譽假24小時)之行政 獎勵,以資鼓勵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,無簽屬版權代理之作品,且不得 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,若有使用他人之 圖案、文稿或肖像,或涉及機關著作財產權時,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。 若作品牴觸任何著作權之相關法令,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,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,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或紀念 品。
- (二)全部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 或修改後,匯集成冊、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台,作為 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。
- (三)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、紀念品與相關權益。
- (四)以上注意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並表示同意,始向主辦單位投稿;如有未盡 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各項徵選活動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十一、結果公布及領獎

- (一)**結果公布**:競賽結果預定於 **108 年 8 月**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nfa.gov.tw),並以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(二)**領獎方式**: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預定於 108 年 9 月救護週期間), 本活動因有頒發獎金,倘本人不克出席領獎亦請另指派代表人出席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教育部:請協助轉發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,協助推動與廣為宣傳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:請協助轉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機關、緊急醫療救護公(協)會團體等,鼓勵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- (三)主辦單位聯絡方式:
 - 1.網站:本署全球資訊網(<u>http://www.nfa.gov.tw</u>)。
 - 2.連絡人: 本署緊急救護組 專員吳禮安 02-8195-9410。
 - 3.電子郵件:<u>lian119@nfa.gov.tw</u>。
 - 4.本徵選活動辦法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,視實際需求調整 及補充規定,將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fa.gov.tw)。

(簽名)

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報名表

一、報名截止日期: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

參賽者(參賽機關代表人)

二、詳情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fa.gov.tw)網頁查詢

組別	□團體組				
,,	□個人組				
作品名稱		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:	亍動電話:			
	市話:		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黏則	占處(正面)	參賽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			
(報名團體組免	退上)	(報名團體組免貼)			
備註:以上個人資料,除	作為本次四格為	曼畫創意徵選活動使用,本人(或消防局			
		評選、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,本署			
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,絕無異議。					
对小乡应FIP7月上母 主衣寸准们 心 术大 哦					

參賽者(參賽機關代表人)

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	员【隊】)			司意將擁有著作	, , , , , , , , , , , ,
之「 <u></u>				本著作)授權人	
	~) 使用,保證不對 :本著作之故作,然				
42 41 - 2 47 147 47 4	:本著作之改作、緣 坱、公開演出、散ā		- 11 14/2	小、公開循丛、	公用得
1744 - 17:14	· 內政部消防署及	1 3 11 17	14/11	Z面刊物 (籍武勃
	影音產品(不限光	,			
14 / // //	式,就本著作依上		771723113		,
庫下載作非常	營利之使用。				
授權使用地域:	:無限制。				
45 CIED C/ 147/941 4	:本著作之著作財產	を權存續其	消間 。		
授權費用:無償		~ t			
	【隊】)同意免費授				
	第三人使用,惟第 著作,內政部消防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1 - 1 1 2 4 2 1 1 1 1 2 1 4	
之 之 法 律 責任	1 4.5(-1.7)	 有以台州		个具任的建作	'
		. ***	BIS 코 스카		7/k #2* 1—1
	方局【隊】)擔保本				
	本著作之內容如有 面)同意或符合著				
	本人(或消防局【降				
	人之權利,如有違				
	内政部消防署及各				
之義務。					
		止	比致 內政部	消防署及各消	方局(隊)
<u> </u>	工同意書人(或團體終	且參賽代表	長人):	(簽章)	
身	分證字號:				
F	籍地址:				
通	通訊地址:				
聯	総電話:				
17:	-MAIL:				
E-	-IVI/AIL •				
中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
參賽作品設計理念

作品名稱	
設計理念	(請務必摘要重點,文字限 300 字以內)